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汪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21 个月，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任命程金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22 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宜潘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独立董事汪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程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独立董事李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需新聘任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贺美华女士为了更加专注于财务工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需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拟聘任独立董事汪林先生的简历如下：

汪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程金宏先生的简历如下：

程金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在国信证券任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在力合科创集团任财务部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润金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李德明先生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德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李德明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拟聘任汪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公告编号：2018-069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